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GTSJNCG-2024-011）



招标人：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4-GG02CD-0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SJNCG-2024-011

项目名称：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97 万元；

其中标段一茶棚村基础设施 106.97 万元、标段二加工基地建设 340 万元。

最高限价：446.97 万元；

其中标段一茶棚村基础设施 106.97 万元、标段二加工基地建设 34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茶棚村基础设施	1	详见文件	106.97
二	加工基地建设	1	详见文件	34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乡村振兴局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标段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段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标段一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标段二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 许庆华

联系方式: 136763838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635-6180696/7

九、异议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地址: 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电话: 0635-6180696/7

投诉受理单位: 高唐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电话: 0635-7133995

注: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许庆华 联系方式：13676383826
1.1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1.1.2	工程名称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 （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
1.1.3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2.3	预算金额（即招 标控制价）	总预算：446.97 万元。其中茶棚村基础设施：106.97 万元；加 工基地建设：340 万元。 投标人所有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
1.3.1	建设内容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 （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 项目总预算 446.97 万元，其中标段一茶棚村基础设施 106.97 万元、标段二加工基地建设 3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 目说明。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及保修 期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 规范标准。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及地方相

		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保修期的按照相关规定。（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4	逾期违约金	工期延误，需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投标人可自报，但不得低于 2000 元/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u> </u> 家
1.4.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5.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日期 10 日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招标人答疑澄清 的时间及方式	接到问题后 3 日内回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9	异议处理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

		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 2 日内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1 日内。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1、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并负责移交至有关管理部门，包括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协议书和技术规范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2、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3.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机构。
3.6.2	装订要求	中标人后期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装
4.1	封套上写明	/
4.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审计价款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2、付款条件：以上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内为前提条件，采购人承诺财政资金拨付至本单位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付款。若项目资金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成交人对此表示理解，成交人放弃向采购人主张有关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的权利。（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8.2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变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8.3	资格审查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

	少于 3 个月) 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 1、资格审查的(1)-(7)项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8)-(11)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同一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6)、(7)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

		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9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

		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11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以每标包预算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 参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标准下浮5%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 公司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账 号: 24162355711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 蒋会计 0635-6180698 注: 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
13	补充说明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

		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14	农民工工资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5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1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16	其它说明	1、项目开始实施后，召开项目例会时，项目经理每无故缺席一次，对中标人处以5000元罚款。 2、本项目各项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一、总则

1、工程综合说明除报价须知表外：

1.1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2 以本工程清单和国家、地方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3.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踏勘现场

4.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6.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的澄清说明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9、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9.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9.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报价及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9.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9.3 施工总承包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备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采购、调试、交竣工验收、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其他材料组成。

11.1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报价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其他材料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企业获奖
- (12) 企业各类证书

11.4 商务标:

- (1) 价格清单

11.5 技术标:

- (1) 施工总承包方案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上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16.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18.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或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18.3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19、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20.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章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 (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 项目总预算 446.97 万元, 其中标段一茶棚村基础设施 106.97 万元、标段二加工基地建设 340 万元。

二、项目内容:

标段一茶棚村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约 680 平, 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余盏, 修建下水道约 300 米, 坑塘治理种植岩草 13000 余平, 安装基础性安全围栏 400 余米, 硬化广场 2800 余平, 广场提升 300 余平, 湾坑提升等。

标段二加工基地建设

建设内容: 立足实际, 在满足用户实际生产需求的基础上, 提高建设标准。计划建设 1 处钢结构的 3000 平方米的加工基地厂房。

建设地点: 老 105 西侧。

结构形式及具体尺寸: 以具体招标图纸、实际建设面积和结构为准。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中标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工程任务或中标人合同期内擅自违约, 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作并停止付款。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使用 (提供) 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在施工时发现队伍不具备专业化水平,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施工时不得雇用无专业技术的劳务人员参加施工, 不得将已成交的项目转包给他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的性能、质量和数量应满足需要。

5、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 经招标人同意后, 合同价格可作调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工程完工后, 中标人应做好工程保修期的跟踪服务、维护工作, 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工程保修期内必须无偿提供维修维护等服务, 工程保修期满后须提供跟踪服务和回访。

7、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至少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验收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8、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9、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10、中标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中标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中标人过失、疏忽或未按招标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担。

11、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四、其他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2.5 电子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2.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1.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比例达到高度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总承包方案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企业的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定中标人，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4.4 具体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细则
投标报价 (70 分)	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含）以下的，不去最高值、最低值。 等于评标基准值的报价得 70 分，其余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施工组织设计 (24分) 采用“暗标”评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0-3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0-3 分；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0-3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3 分； 5、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0-3 分； 6、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0-3 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3 分；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 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3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1 年1 月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 分，本项最高得6 分。 注：需同时将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施工业绩是指：标段一：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标段二：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

4.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

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6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出现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并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按标段号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5、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将采购合同转包；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

异议书收件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7 楼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2024 高唐县梁村镇 " 塔韵粮乡 "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经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合同工期: _____

保修期: _____

三、合同金额(后附明细清单)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结算方式:

四、付款方式:

五、工期:

1、工期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为监理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之日起算）。

2、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毕招标人签字认可为准。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其他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八、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质量保证期限：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包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验收

1、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中标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乙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期限整改到位;如乙方未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由甲方指定施工质量好的标段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7、乙方必须配合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工程结算

1、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变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十五: 补充条款

- 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2. 中标人自行处理周边关系, 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 其他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十份, 甲方及相关单位六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包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3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承包人每天 24 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 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2) 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 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 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 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 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4) 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 进行全封闭施工, 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 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 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二) 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管理工作, 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发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 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发包人, 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 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乙方承包人原因或因乙方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从而导致乙方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的, 甲方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若因此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甲方发包人有权追偿, 乙方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地点: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一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 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 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方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除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以外，没有可不提供）

1、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1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1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1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1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1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1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1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1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1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1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1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十、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招标人):

根据银发【2020】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 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查看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查看

十三、其它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它有关资料

十四、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五、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六、技术标

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

附件：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例如：

第一个评分点：

1

1.1

1.1.1

……

第二个评分点：

2

2.1

2.1.1

……

以此类推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则该评分项按 0 分处理。

附表一：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工程项目名称)

共页第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进场时间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七、投标人有关证书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上传至电子投标其他材料。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

十八、投标人有关业绩、证书统计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1 年1 月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 分，本项最高得6 分。

注：需同时将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施工业绩是指：标段一：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标段二：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				

说明：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上传至电子投标其他材料。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

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4高唐县梁村镇"塔韵粮乡"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项目（茶棚村基础设施及加工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许庆华 13676383826
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徐闯闯 0635-618069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阳高印秋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7.22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张华明 日期: 2024.7.22 单位盖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